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保障了公司经营的平稳、有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借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借款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王宏前、李德军、曹瑜强